

中共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委员会文件

宁波理工党委〔2021〕11号

中共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委员会 沪大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 关于印发《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党政 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的通知

纪委，各党支部，工会、团委，各系、办公室，实验中心：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已经学
院党委会和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委员会 沪大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

2021年11月25日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学院议事决策机制，充分发挥学院党政班子的作用，提高决策水平和办事效率，根据《浙大宁波理工学院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暂行）》（浙大宁理委〔2020〕16号）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学院实行党政协同、分工合作、共同负责的领导体制，通过党政联席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学院重要事项。

第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议事决策。

第二章 议事决策范围

第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范围包括下列重要事项：

（一）研究决定贯彻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有关决定的落实措施。

（二）讨论决定学院事业发展目标、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学科建设规划、人才队伍建设规划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方面的重要改革方案，学院内部行政管理体制和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与废止。

（三）讨论决定学院人才培养、教师队伍建设、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国际交流合作、文化建设以及行政管理等

方面的重要事项。

(四) 讨论决定学院重大事项决策、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单项支出 \geq 5000元）使用、大宗物资和大型设备采购、年度财务预决算、办学空间和设施设备的调配及奖酬金发放等重要事项。

(五) 讨论研究学院内设机构和岗位的设置，教职工聘用、管理、晋职晋级、考核奖惩等，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议事协调机构和非常设机构的组建、换届等重要事项。

(六) 研究决定学院党委会议前置研究事项，通报党委会议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党委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后，党务干部由党委发文任命，行政干部由学院行政根据党委的决定履行聘任程序。

(七) 讨论研究需要党政共同落实的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安全稳定等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和重大举措。

(八) 研究决定本单位其他重要事项。

第五条 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学院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学院党委会议先研究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要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学院重要事项的决定权，同时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委会会议。

第三章 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实行例会制度，原则上每1-2周在相

对固定时间召开一次，如遇特殊情况，可由学院院长与党委书记商议后改期或临时决定召开。

第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成员为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成员因故不能出席时，应当在会前向会议主持人请假。讨论决定事项须经应到会人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学院党委委员列席会议，会议记录人员列席会议。涉及学术、科研、教学管理方面等重要事项时，学术委员会主任、教学委员会等议事协调机构和非常设机构负责人列席会议；涉及学院发展的重大问题和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时，分工会主席列席会议。根据会议议题的需要，由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商定需要列席人员。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可根据工作需要提出议题，所提议题原则上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学院综合事务办。综合事务办汇总并提出议题初步建议后，送学院院长和党委书记审定，院长、党委书记在会前应对重要问题充分沟通酝酿，力求形成一致意见，并征求议题事项分管院领导的意见。需上会研究的议题，如分管院领导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原则上不予研究。院长、党委书记意见分歧较大或未经审定的议题应暂缓上会。确定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由提出议题的院领导组织做好准备工作并形成书面材料。

第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会前应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

各方面意见，视情况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涉及教学科研、人才引进和学科建设中的重要事项，应充分听取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等的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

第十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一般一事一报，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提交学院综合事务办。学院综合事务办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

党政联席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党委书记、院长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议根据议题内容，分别由学院院长和党委书记主持，其中涉及思想政治工作、党风廉政建设等需要党政共同落实的党的工作的议题，应由党委书记主持。院长、党委书记一般不能同时外出，因故同时外出时一般不召开会议。党政主要负责人有一人无法参加时，由另一人主持，会后应及时将会议决定事项通报另一人。如遇特殊情况必须召开时，可委托副职主持，会议的决定事项，应及时向学院主要领导报告。

第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党委书记、院长应当最后表态。

第十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方式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正式成

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成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决策的，党委书记、院长或者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原则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负责人或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或不予通过。

第十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决定或决议，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第十七条 如实记录党政联席会议内容。会议记录要过程完整，发言要点清晰，涉及有关重要事项的，应明确记录与会人员对重要事项的讨论意见及态度。会后整理形成会议纪要。会议记录和纪要由学院主要负责人审定、签字确认后，归档备查。

第四章 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十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定事项或形成的决定、决议，学院党政领导要根据分工认真执行，并督促有关人员贯彻落实，帮助解决执行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参与决策人员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意见，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

第十九条 对所决定的有关事项，如在执行中发现新问题、出现新情况或不同意见，难以贯彻落实的，学院分管院领导应做好协调工作，并及时向党政主要领导或党政联席会议汇报。在作出新的决定之前，不得擅作主张，自行其事。

第二十条 学院综合事务办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协调落实，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党政主要领导或党政联席会议汇报。学院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

第二十一条 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第二十二条 实行党务公开和院务公开，及时向师生员工等通报重大决策及实施情况。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商学院“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理工商〔2017〕12号）同时废止。